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军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学军：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至 1995 年在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学校担任讲师；1995 年至 1998 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担任科员；1998 年至 2006 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担任书记员、审判员；2006 年至 2019 年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担任审判员、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任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理事、广东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

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审慎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5	2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谨慎和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前置把关，且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

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提前询问被审议议案相关的事项详情，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现场工作时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活动、价格公允，收购横琴逸东合伙企业份额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合作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综合效益；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致同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致同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同类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

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汇报人：张学军

2026年4月23日